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徐如君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susan_shy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12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九(1060012599_Attach01.pdf、1060012599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
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年2月17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420024號函辦理。

二、本案將針對已完成「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參與對象如下：

(一)本計畫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務必參加」。(若已參加過103、104學年度辦理之「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得毋須參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三)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四)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三、工作坊期程及地點：

(一)北區場：106年3月25日(星期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二)中區場：106年4月22日(星期六)，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三)南區場：106年4月29日(星期六)，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四、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http://www.coop.ntu.edu.tw/>)，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全程參與本案工作坊者，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六、本計畫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得由核撥經費支應與會人員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

七、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82211。

九、檢附原函影本及計畫書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含國立)、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大專院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副本：電 2017-02-18 文
交 13:40:53 章